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2026年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242-ZC201；灵宝竞磋采购-2026-150

采 购 人：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3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资格审查资料 56
五、技术部分 59
六、商务部分 60
七、企业业绩 61
八、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2026年体育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6]242-ZC201；灵宝竞磋采购-2026-150

2、项目名称：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2026年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5.00万元

最高限价：85.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LBGZ[2026]242-ZC201-1	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2026年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85.00	8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2026年体育设施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体育设施一批，包括常规性健身路径器材等。（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交货地点：灵宝市

5.5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

5.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7质保期：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 8 时 3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4.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电话：0398-8667221

采购人：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

地址：灵宝市公园路 17 号体育场内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98-8852186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 系 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15837183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 地址：灵宝市公园路 17 号体育场内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98-885218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 系 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15837183802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 2026 年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 2026 年体育设施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体育设施一批，包括常规性健身路径器材等。（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
8	质保期	两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交货地点	灵宝市
11	付款方式	1、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2、质保期两年满后，支付剩余合同额的 3%；

		3、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前，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7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18	偏离	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要的基础上，允许正负偏离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磋商答疑纪要及澄清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8 时 30 分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

		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资料
2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6	磋商小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后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9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 元；供应商的总报价和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控**

		制价。
30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费率标准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代理费计算方法：中标金额×1.7%。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单位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号：7622 0078 8016 0000 1125
3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 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5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异议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一次性提出答疑问题，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在规定时间内，若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认可磋商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涉及磋商文件的异议。 2.中标公告的异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线上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注：（1）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提出异议的日期）。 （2）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异议函中提交

		由质疑函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异议供应商若存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异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将被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

		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

		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5	其他	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 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成交人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化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3、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的同质量、品质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 4、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预留的电话保持 畅通，以方便提醒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无论磋商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提问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历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历天

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5.5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8.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8.1.1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8.1.2 投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8.1.3 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8.2 各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8.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8.5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

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9、投标设备安装

9.1 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10、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部分

（6）商务部分

（7）企业业绩

（8）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11、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2、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3、电子化响应文件的上传

13.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5、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6.2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6.3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5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应当由供应商完成的而供应商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6.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

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17、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证明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7.2 证明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9、磋商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19.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9.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9.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9.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20.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磋商程序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审查。

21.2.1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

不规则的地方。

21.2.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1.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1.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磋商控制价、采购数量、交货期、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内容。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控制价的；

（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2、对供应商的评价

22.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

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询问

3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承诺书	1、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
		质保期	两年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	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价格扣除：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微企业按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响应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技术部分（56 分）	技术参数（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评分。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全部能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每项器材中有参数不满足技术要求，则此项器材整体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单位所投“室外健身路径器材”需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货、安装方案（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充分考虑生产效率、制定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地供货、安装实施等方案和计划的得 6 分；方案制定较完整、较全面、较可行的得 4 分；方案制定不完整、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能力（6 分）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科学全面的得 6 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能够保证基本项目进度的得 4 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能够完成项目但可能影响进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6 分）	供应商整体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手段。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 6 分；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行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行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6 分）	针对产品的功能、使用、维护进行培训，直到采购人能完全掌握（包括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 6 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的，得 4 分；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程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人员配备，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 6 分；应急方案内容较完

		整、可行的，得4分；应急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14分）	企业业绩（3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等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全面详细且合理得当的得6分；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简略，且较合理得当的得4分；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简略且合理性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清单及折扣率（5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质保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内容进行客观评价，全面、合理得当的得5分；较为全面、合理得当的得3分；不全面、较合理得当得1分；缺项不得分。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的权重占3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56%

（3）商务部分的权重占14%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

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磋商控制价时明显低于磋商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2.3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中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3.2.4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此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合计：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时间：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包装与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

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 交货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

第三条 货款结算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元整。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医院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

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产品参数
1	提示牌	件	20	2500	50000	1、主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 3、主要承载结构尺寸：不小于 32mm*3.0mm。 4、说明牌为δ 1mm304 不锈钢板。 5、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所有螺栓为防盗螺栓。 6、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90—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7、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2	压腿训练器	件	20	2300	46000	1、主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 3、主要承载结构尺寸：不小于Φ42mm*3.0mm。 4、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90—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5、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3	双人浪板	件	20	2890	57800	1、主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 3、主要承载结构尺寸：不小于 40*80*3.0mm。

						4、摆腿规格为φ 60X3mm 焊管，扶手规格为φ 38X3mm 菱形花纹管，踏板为δ 4mm 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mm，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5、摆腿采用内限位装置，单侧摆动角度为 60° 轴承采用 6206 轴承，外侧装有唇形密封圈，踏板两侧装有防撞胶条。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所有螺栓为防盗螺栓。 6、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70—8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7、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4	双位漫步机	件	20	3600	72000	1、主立柱：不小于Φ 114*3.0mm 。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 3、主要承载结构尺寸：不小于 40mm*3.0mm。 4、摆腿规格为Φ 60*3mm 焊管，扶手规格为Φ 38*3mm 焊管，踏板为δ 4mm 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 5、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mm，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不小于（3×104）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摆腿采用内限位装置，单侧摆动角度不大于 60° 轴承采用 6206 轴承，踏板两端装有防撞胶条。 7、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所有螺栓为防盗螺栓。 8、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90—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

						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9、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5	肋木架	件	20	2630	52600	1、主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 3、主要承载结构尺寸：不小于Φ32mm*3.0mm。 4、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90—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5、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6	高低杠	件	20	2950	59000	1、主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圆钢。 3、主要承载结构尺寸：不小于Φ28mm。 4、杠面高度不低于 2100mm、1800mm，杠面使用宽度不低于 1220mm，杠面材质为实芯圆钢。 5、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所有螺栓为防盗螺栓。 6、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90—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7、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7	上肢	件	20	2920	58400	1、主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

	牵引器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 3、主要承载结构尺寸：不小于Φ76mm*3.0mm。 4、牵引绳重量小于 600g 且端部直径为 51mm，摆杆采用内限位，轴承采用 6205 轴承。 5、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所有螺栓为防盗螺栓。 6、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90—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7、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8	太极揉推器	件	20	2860	57200	1、不小于主立柱：Φ114*3.0mm 。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 3、主要承载结构尺寸：不小于 60mm*3.0mm。 4、轴承采用 6205 轴承。揉推盘为δ 4mm 钢板一次冲压而成。 5、内置阻尼装置，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所有螺栓为防盗螺栓。 6、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90—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7、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9	健骑机	件	20	2760	55200	1、主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 3、主要承载结构尺寸：Φ60mm*3.0mm。 4、座位为δ 4mm 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并且表面边缘圆弧过渡。 5、摆杆采用内限位，限位耳片为 8mm 钢板，

						周圈倒角 R3mm，轴承采用 6205 轴承，脚踏管部位焊有防滑板。 6、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所有螺栓为防盗螺栓。 7、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90—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8、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10	椭圆机	件	20	3100	62000	1、主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 3、主要承载结构尺寸：48mm*3.0mm。 4、轴承采用 6205 轴承，轴直径为 25mm。 5、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所有螺栓为防盗螺栓。 6、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90—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7、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11	腰背按摩器	件	20	2890	57800	1、主立柱：不小于Φ114*3.0mm 。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 3、主要承载结构尺寸：不小于 40mm*3.0mm。 4、扶手规格为Φ42mm。 5、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所有螺栓为防盗螺栓。 6、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90

						—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7、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12	坐蹬扭腰训练器	件	20	2900	58000	1、主立柱：不小于Φ 114*3.0mm 。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 3、主要承载结构尺寸：不小于 60mm*3.0mm。 4、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所有螺栓为防盗螺栓。 5、摆杆规格为Φ 60X3mm 焊管，座位和靠背均为δ 4mm 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并且表面边缘圆弧过渡。 6、扭腰盘支撑管为Φ 76*3.0mm 焊管，扭腰盘为δ 4mm 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并且表面边缘圆弧过渡。 7、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圆弧半径为 R2mm。摆杆采用内限位，限位耳片为 8mm 钢板，周圈倒角 R3mm，轴承采用 6206 轴承，脚踏管部位焊有防滑板。 8、所有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90—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9、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13	圆管篮球架	副	10	11000	110000	1、主立柱：不小于Φ 165mm*4.0mm。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 3、直埋式安装。 4、篮板为 SMC 材质，五支点，立柱和伸臂间采用外径 60mm ，壁厚 3mm 的优质钢管做斜撑加固，篮筐采用弹性篮筐（含尼龙篮网），篮筐离地面高度 3050mm。

						5、拉杆采用Φ48×3mm 标准焊管，伸臂长1850mm。 6、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所有螺栓为防盗螺栓。 7、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90—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8、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14	室外乒乓球台	副	18	3000	54000	1、主立柱：不小于Φ60mm*3.0mm。 2、产品主要材质：优质钢管。 3、彩虹腿规格为Φ60*3mm 一次性折弯钢管，台面支撑框架为 30*20*2.5mm 矩管。 4、球网为δ 1mm 钢板和Φ20*2mm 焊管焊接而成，彩虹腿连接撑为Φ32*2.5mm 焊管。 5、台面尺寸为 2740*1525mm，台面距地面高度为 760mm，台面支撑框架采用 4 纵 4 横支撑管连接，台面为 SMC 材质。 6、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机械打沙除锈、平整打磨等初级处理后在专业喷涂线上采用纯聚脂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90—140um,铅笔硬度达 3H+,试品经 GB1771-91，36 小时盐雾试验，涂膜无变化，划格处单面腐蚀＜2m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适用于室外使用,且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7、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合计					8500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表 1：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价									

注：1、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表 2：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偏离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2、供应商可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彩页等相关证明资料；

3、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

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注：1.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六、商务部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注：1.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提供商务证明资料。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备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8.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6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资料